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后，基于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1、新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2、上述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3、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华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付振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汪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而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津贴方案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高管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邓中华 邓中华

李孟刚 李孟刚

王飞 王飞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